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收购迪会信2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25,004万元自有资金向北京执信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14%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会信”或“标的公司”）股权，拟以19,646万元自有资金向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持有的11%迪会信股权。公司本次向两个交易对手合计收购25%的迪会信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加上之前公司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2%的迪会信股权，迪安诊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47%的迪会信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额度议案》

为确保具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计划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

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计划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上述授信及贷款用于日常经营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贷款等），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